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5/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動議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
“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